

尚未編列議程

收文編號：1070004123

議案編號：1070321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958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46 號之 1
19930
20350
21219
21373
21517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2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

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89 號、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46 號、106 年 4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823 號、106 年 1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860 號、106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548 號及 107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32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各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13 年，其中本法第 26 條所定退、離職及移交國家機密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期限規定，實務上各機關多以縮短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致不符立法意旨。為強化是類人員出境管理機制，按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 3523 次院會院長提示事項，由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邀集本部、國家安全局、外交部等相關部會研商公務員（含軍職人員）出國（境）管理機制會議。經會議決議：修正「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期間，只能延長，不能縮短」，本部爰擬具本法修正條文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訂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涉密人員之出境管制期間僅得延長。（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1. 現行規定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出境管制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2. 本條立法原意係考量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或利益，故訂定出境管制規定；惟實務運作上各機關卻以縮短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致不符立法意旨。為強化是類人員出境管理機制，本次修正對於涉密之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人員管制年限為 3 年，且只能延長，不得縮減。

(二)修訂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者之刑責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1. 現行本法針對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或依第 6 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者之刑責處罰規定，僅就故意、過失及未遂犯科以刑責。為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參照刑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如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或依第 6 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予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均應論處。
2. 為更有效防範，參照刑法第 109 條第 4 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5 項及第 33 條 5 項預備或陰謀犯之處罰規定，考量其行為態樣與損害等因素，其刑度規範與過失犯相同。
3. 另考量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爰增訂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6 項及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修訂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者之刑責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1. 現行本法針對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或依第 6 條規定報請核定之國家機密者之刑責處罰規定，僅就故意及未遂犯科以刑責。為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爰增訂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3 項之處罰規定，如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員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或依本法第 6 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均應論處。
2. 為更有效之防範，爰增訂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5 項預備或陰謀犯之處罰規定。
3. 另考量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爰增訂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關於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期限部分

(一)委員提案意旨

1. 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明定涉密人員出境管制延長之期限，除有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情形者外，不得逾 3 年，並以 2 次為限。

2. 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3 項明定機關對於退離職及移交國家機密人員，核准其出境申請或延長出境管制期限與否之考量因素。
3. 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4 項明定服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不予核准受管制人員出境申請前，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且明定該等被管制人員可提出救濟，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
4. 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明定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於所核定或辦理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未滿一半者，出境均應經申請管制核准。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退、離職及移交國家機密人員延長出境管制時間上限及延長之次數限制：

建議修正第 26 條第 2 項後段為：「前項第 3 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 12 條第 1 項情形者外，不得逾 3 年，並以 1 次為限。」

2. 有關機關應審酌國家機密之性質、內容、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等因素，核准涉密人員出境申請或延長出境管制期限乙節：

因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已就涉密人員之涉密、守密程度綜合考量，爰建議不再增訂。

3. 有關受出境管制人員對於機關為出境之准駁提出行政救濟乙節：

機關就申請人申請之准駁係屬行政處分，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陳述意見及提出行政救濟；至於本法另增訂陳述意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建議不再增訂。

三、關於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涉密人員洩漏、交付、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之刑責規定及恐怖組織之定義部分

(一)委員提案意旨

1. 修正第 32 條至第 34 條涉密人員洩漏、交付、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或依第 6 條規定報請核定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或區別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等級不同之刑罰；或得併科罰金等規定。

2. 修正第 32 條至第 34 條，增訂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規定。
3. 增訂第 32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經依本法核定之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之罰責規定。
4. 增訂第 34 條之 1，明定規範恐怖組織之定義。
5. 修正草案增訂第 38 條之 1 涉密人員濫行核定國家機密之刑罰規定。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洩漏、交付、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或依本法第 6 條報請核定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者，加重刑責乙節：

本次修正草案業參照刑法第 109 條、第 111 條規定，增訂相關刑責規定，並增訂預備或陰謀犯之處罰規定，考量其行為態樣與損害等因素，其刑度規範與過失犯相同。另考量洩漏、交付、刺探、收集之國家機密屬絕對機密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符比例原則。

2. 委員提案修正草案第 32 條第 2 項、33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洩漏、交付、刺探或收集對象增列「恐怖組織」，本部研議將相關條文修正如下：

(1) 第 32 條第 2 項修正為：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恐怖組織、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 33 條第 2 項修正為：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恐怖組織、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第 34 條第 2 項修正為：為恐怖組織、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有關前開第 32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之刑責規定，是否有增訂「得併科罰金」之必要，本部敬表尊重。

4. 有關增訂第 32 條之 1，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不同機密等級之資訊，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之刑責規定乙節：

本次修正草案第 32 條已針對故意及過失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行為態樣，參照刑法第 109 條規定，增訂相關刑責規定，且考量洩漏或交付絕對機密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符比例原則。另考量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之法益侵害，不因身分不同而有差別，本次修正草案既已明文，爰建議不再增訂。

5. 有關增訂第 34 條之 1 明定恐怖組織之定義：

本部敬表同意增訂。

6. 有關增訂本法第 38 條之 1 明定公務員濫行核定國家機密者，處以刑責乙節：

審酌各機關核定國家機密係考量國家機密之實質要件及形式要件，秉權責並依本法相關規定核定之；是否屬濫行核定國家機密，其定義及審認之裁量權限，究應由何機關審認為宜；是否將造成實務上原應依法核列為國家機密者，為避免違反本條修正草案規定，而均不予核列為國家機密，肇致本法形同虛設，且有危害國家安全及利益之虞，本部建議不予增訂。

四、關於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有關機密預算審議原則、陳列與查閱規定案

(一) 委員提案意旨

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草案明定立法院機密預算之審議原則，有關相關資料之陳列，與立法委員得指定公費助理查閱。

(二) 本部意見

1. 現行本法第 22 條規定，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但其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於指定場所由立法院訂定閱覽或答復辦法。至於立法院對於機密預算之審議程序，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立法院秘密會議規則，已明文規範，為避免法條適用疑義，建議不予增訂。

2. 有關委員提案得指定公費助理查閱部分：

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本部建議不予增訂。

本次修法旨在為強化涉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業務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及嚇阻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另上述條文修正後，將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赴陸期間之限制一致，應能有效降低涉密人員出境管制申請之相關爭議，及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俾能落實本法立法目的。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中華民國刑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制度之修正，及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關於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就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第 34 條第 5 項未遂犯之規定，僅就同條第 4 項而未及於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行為，惟同條第 6 項既罰及預備或陰謀犯第 1 項至第 4 項之罪，如就同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行為未設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恐有違犯罪行為階段之處罰體系。是草案第 34 條第 5 項未遂犯之規定，究係有意排除第 1 項至第 3 項行為之適用，抑或純屬缺漏，敬請再予審酌。

(二)草案第 38 條之 1 關於「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似為「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誤，尚請確認。又公務員僅因掩飾他人不名譽行為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即應擔負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是否合於刑罰最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敬請再酌。

二、就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第 34 條之 1 係關於恐怖組織之定義性規定，於體例上是否移列於性質相同之第 2 條、第 3 條規定之後，建請斟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書面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涉及兩岸事務部分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涉密人員出境管制部分

(一)鑒於實務運作上各機關對於退離職涉密人員或移交機密人員，多以縮短法定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立法意旨不符，故針對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期間，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將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期間修正為 3 年，僅得視情形「延長」，不得縮減。

(二)本會陳送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案，係針對公務人員赴陸管理制度之修正，亦係鑒於實務上各機關多以縮減赴陸管制期間為常態，與立法意旨未盡相符，故建議將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人員赴陸管制期間，修正為 3 年管制期間，僅得增加，不得縮減。

(三)綜上，對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部分，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案修法方向一致，本會謹表贊同。

二、增訂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對象為境外者相關規定部分

(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洩漏或交付」經「依該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屬「刺探或收集」者，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洩漏或交付」經「依第 6 條」規定報請核定屬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屬「刺探或收集」者，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前開規定僅有區分違法行為態樣及國家機密類型而為不同刑度之處罰，但未就其交付國家機密之對象而異其處罰刑度。

(二)考量中國大陸對我國家安全利益威脅日增，為因應實務所需，有效防範中國大陸之間諜活動，對於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區分洩密或交付對象而處以不同刑責，增訂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對象為外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並提高其刑責，有其必要性。

(三)綜上，對於此部分之修正案，本會敬表尊重。

三、結語

由於中國大陸對我情蒐、滲透與日俱增，其所使用的管道亦漸趨多元，除針對軍事國防領域外，另亦利用兩岸間頻密的交流往來，投入大量資源刺探或蒐集我國家機密，中國大陸有很多方式可以穿透臺灣，甚至在臺建立組織，面對此一情勢發展，我方應再強化相關國家安全機制，以為因應。是以，修法填補國家安全網之法制闕漏，有其必要性。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國家機密保護相關法制針對為「大陸地區」與「敵對國家」蒐集我國家機敏情資之惡意犯行懲罰不足，難生嚇阻效果，致使共諜案層出不窮，對我國家安全傷害甚鉅；亦未針對為「恐怖主義組織或團體」蒐集我國家機敏情資之惡意犯行有所規範，基於嚴密國家安全保障，爰提案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

陸、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使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國防等國家機密之審議程序更臻完善，以達成預算之財務監督、政策規劃與民主課責等功能，爰擬具「國家

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以利立法院監督審查。

柒、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近年來屢傳中國大陸之情報、政治作戰機關透過不肖人士接觸我國國軍現役或退除役軍官，企圖蒐集、刺探我國國家機要敏感情報，或從事間諜行為，其中極少數國軍現役或退除役同仁因不堪利誘而出賣上述機敏情報予中國大陸相關情報、政治作戰機關，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安全及其他盡忠職守之國軍同仁備戰任務、生命安全。為有效嚇阻上開情形繼續發生，並使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與其刑度相符。爰此，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捌、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有升高趨勢，而國際恐怖主義對全球威脅亦日趨嚴重，為強化涉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業務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及嚇阻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同時保障受管制人員之基本權利，爰提案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

玖、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國家機密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理應加以明文保護；對接近、知悉或使用此等資訊之人員進行入出境管制，防止及嚇阻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乃有其必要性。惟此等管制，某程度的限制了相關人員之遷徙自由基本權。為遵循憲法第十條之精神，及參照司法院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對人民遷徙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是應明定管制之上限，爰提出「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拾、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國家機密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為強化涉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業務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及嚇阻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二、第二十六條，照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除第二項末句「並以二次為限」修正為「並以一次為限」外，餘照案通過。

三、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中段修正為「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及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中段修正為「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及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外，餘照案通過。

五、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前段修正為「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外，餘照案通過。

六、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提案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國家安全情報機關體系建置與國家安全法制完備有賴國民支持，相關預算經費與資源配置亦須倚賴全民認同。國家機密保護事涉國家情報機關情報工作能量，我國家情報機關及相關反情報工作發揮得當，須兼顧人權保障，同時使得破壞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機密法令之人受到該有的制裁。未來對於人民行動遷徙自由及人民知的權利之限制，乃至於相關刑罰權的發動，法務部暨有關部門應就未來行政權執法過程，司法院應就相關國家安全事件訴訟程序，兼顧基本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間之衡平性，以凝聚全民國家安全共識，保障我國民主自由法治制度，穩固社會政治經濟發展基礎。

拾壹、爰經決議：

(壹)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 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參)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拾貳、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採納)		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前項機密預算及總決算相關資料，應另案陳列，供				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立法院機密預算之審議原則，與相關資料之陳列與查閱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立法委員查閱，立法委員得指定公費助理若干人查閱，相關查閱辦法由立法院訂之。				
<p>(照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p> <p>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p> <p>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p> <p>三、前二款退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p>	<p>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p> <p>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p> <p>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p> <p>三、前二款退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p>	<p>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p> <p>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p> <p>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p> <p>三、前二款退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於所核定或<u>辦理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未滿一半</u></p>	<p>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p> <p>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p> <p>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p> <p>三、前二款退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p>	<p>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p> <p>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p> <p>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p> <p>三、前二款退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p>	<p>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p> <p>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p> <p>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p> <p>三、前二款退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立法原意係因考量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或利益，故訂定出境管制規定，惟實務運作上各機關卻以縮短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以致不符立法意旨，爰修正第二項，其管制期間僅得視情形「延長」，不得縮減；另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另考量國家</p>

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長之。

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二次為限。

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一次不得逾三年，並以二次為限。

機關為第一項之核准或前項之延長，應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所必要，審酌國家機密之性質、內容、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等因素。

第一項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不予核准前，應給予受出境管制人員陳述意見機會。受出境管制人員如不服其決定，得

短或延長之。

機密之保密期限因其機密等級而有不同，且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爰難以定明得延長之上限，宜由國家機密核定機關視該國家機密實際狀況予以審酌。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考量國家機密之保密期限為絕對機密 30 年、極機密 20 年、機密 10 年，均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 3 年較長，基於有效保障國家機密，修正原條文，離退職或移交機密人員於所涉機密保密期限

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尚未過半之前，出境均應經核准。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對於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考量機密性質、內容、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等因素，加以合理適當之限制乃不得不容忍的必要之惡。

三、惟人民居住、遷徙之自由，乃受憲法第十條所保障，而此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

司法院釋字第
五五八號解釋
參照)。是其
限制應符合憲
法第二十三條
比例原則及法
律保留原則。

四、從而第二項
允許行政機關
延長出境之管
制期間，已實
質變動法律所
明定之限制。
爰參考第十一
條第五項中段
體例，於第二
項後段明定延
長出境管制之
上限。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
正。
- 二、針對退離職
及移交國家秘
密未滿三年之
人員所設之出
境限制，須經

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已涉及憲法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其限制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延長退離職及移交機密人員之出境管制時間，完全沒有上限，恐難滿足前述諸釋字所揭示之比例原則作為出境管制制度之核心要求及落實法律保留原則，爰參考第十一條第五項中段體例，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延長出境管制之上

限（時間與次數）。

三、管制出境係對離退職人員及移交機密人員之基本權限制，且違反時，尚有刑罰相繩，機關是否准許或是否延長，在立法上沒有針對相關考量因素予以明文，高度委諸機關之裁量，僅能完全倚賴服務機關「視情形」決定，並不妥適。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〇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增訂第三項，明定機關「應考量之因素」，以茲明確，並彰顯比例原則之內

涵及落實法律保留原則。

四、為落實憲法所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內涵，參考與本案所涉基本權（憲法第十條）相近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體例，於第四項增訂給予受出境管制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為避免實務爭議，明文規定相關人員不服第一項機關決定，可對之提起相關救濟，以茲明確。

審查會：

一、照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末句「並以二次為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p>	<p>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p>	<p>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u>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絕對機密資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u>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極機密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機密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前三項之資訊予外國、大陸、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u></p>	<p>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恐怖組織、外國、大陸地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p>	<p>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p>	<p>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限」之「二次」文字修正為「一次」。</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參酌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之處罰規定，如國家機密洩漏或交付對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均應依本項論處。</p> <p>二、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p>
---	--	--	--	---	--	--

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過失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三、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四、為更有效之防範，參酌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五項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規定。考量其行為態樣與損害等因素，其刑度規範與過失犯之有期徒刑刑度相同。

五、考量洩漏或交付絕對機密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六、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配合刑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修正，為符合比例原則，本法既對國家機密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對於違法之罪責亦當有所區別。洩漏交付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機密資訊予外國、大陸、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移列原條文第二項至新增第三十二條之一。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有鑑近年共
諜案頻傳，對
於國家法益之
侵害實已造成
無法回復之損
害，現行國家
機密保護法之
規定與罰則均
無法有效遏止
共諜案之發生
。爰此，參酌
刑法第一百零
九條第二項洩
漏或交付國防
秘密於外國之
規定，增列本
條第二項，洩
漏或交付依本
法核定之國家
機密於恐怖組
織、外國、大
陸地區或其派
遣之人者，處
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
臺幣二百萬元
以下罰金。

三、另國際恐怖主義對全球威脅日趨嚴重，為防止其侵害我國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爰增加「恐怖組織」之文字。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有升高趨勢，而國際恐怖主義對全球威脅亦日趨嚴重，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予前述敵人對國家安全及利益之危害更甚一般情形，爰增訂第二項之處罰規定，針

對此類情形加重其刑。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過失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五、為更有效之防範，參酌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五項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規定。考量其行為態樣與損害等因素，其刑度規範與過失犯之有期徒刑刑度相同。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p>二、第二項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之對象增列「境外敵對勢力」。</p> <p>三、第四項句首「第一項、第二項」之標點符號「、」修正為「及」之文字。</p>
<p>(不予採納)</p>		<p>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資訊，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二項之資訊，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p>				<p>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本條新增，配合刑法第一百十條之修正，將原條文第二項改列新增第三十二條之一。</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三項之資訊，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u></p>	<p>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u></p>	<p>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資訊予外國、大陸、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前項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恐怖組織、外國、大陸地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u></p>	<p>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者，加重其</u></p>	<p>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參酌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之處罰規定，如依第六條應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洩漏或交付對象為外</p>

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至二分之一。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均應依本項論處。

二、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過失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三、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四、為更有效之防範，參酌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五項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規定。考量其行為態樣與損害等因素，其刑度規範與過失

犯之有期徒刑刑度相同。

五、考量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六、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配合刑法第二章外患罪之修正，增列第二項。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參酌刑法第一百零九條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之規定，

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洩漏或交付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恐怖組織、外國、大陸地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另國際恐怖主義對全球威脅日趨嚴重，為防止其侵害我國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爰增加「恐怖組織」之文字。

委員羅致政等 20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因應現時外

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有升高趨勢，而國際恐怖主義對全球威脅亦日趨嚴重，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予前述敵人對國家安全及利益之危害更甚一般情形，爰增訂第二項之處罰規定，針對此類情形加重其刑。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過失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五、為更有效之防範，參酌刑

						<p>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五項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規定。考量其行為態樣與損害等因素，其刑度規範與過失犯之有期徒刑刑度相同。</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二項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之對象增列「境外敵對勢力」。</p> <p>三、第四項句首「第一項、第二項」之標點符號「、」修正為「及」之文字。</p>
<p>(照行政院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刺</p>	<p>委員姚文智等 22</p>	<p>委員劉世芳等 16</p>	<p>第三十四條 刺</p>	<p>第三十四條 刺</p>	<p>行政院提案：</p>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

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刺探或收集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資訊，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資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資訊，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者，刺探或收集第三十二條前三項之資訊，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前項之國家機密於恐怖組織、外國、大陸地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前項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恐怖組

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

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爰增訂第三項之處罰規定，如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均應依本項論處。

二、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三、為更有效之防範，爰增訂第五項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

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謀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織、外國、大陸地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罰規定。

四、考量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配合刑法第一百十一條之修正，將原條文第二項改列新增第三十四條之一。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增列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規定，刺探或收集依本法核定或報請核定之國家機密予恐怖組織、外國、大陸地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另國際恐怖主義對全球威脅日趨嚴重，為防止其侵害我國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爰增加「恐怖組織」之文字。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有升高趨勢，而國際恐怖主義對全球威脅亦日趨嚴重，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予前述敵人對國家安全及利益之危害更甚一般情形，爰增訂第三項之處罰規定，針對此類情形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四、為更有效之防範，參酌刑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五

					<p>項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規定。考量其行為態樣與損害等因素，其刑度規範與過失犯之有期徒刑刑度相同。</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三項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所為之對象增列「境外敵對勢力」。</p>
(不予採納)			<p>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恐怖組織，係指三人以上，具內部管理結構，</p>		<p>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加本法所稱「恐怖組織」之定義。</p> <p>審查會：</p>

			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信念之目的，從事計畫性、組織性行為，而足使公眾心生畏懼，危害個人或公眾安全之組織。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p>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為外國、大陸、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者，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之資訊，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p> <p>本條新增，配合刑法第二章外患罪之修正，增列第二項。</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前二項之 未遂犯罰之。</p>				
<p>(不予採納)</p>		<p>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公務員違反本 法第五條第一 項至第四項者 ，處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p>				<p>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本條新增，為防 制公務機關人員 違反本法第五條 之規範，為隱瞞 違法或行政疏失 、為限制或妨礙 事業之公平競爭 、為掩飾特定之 自然人、法人、 團體或機關（構 ）之不名譽行為 、為拒絕或延遲 提供應公開之政 府資訊，應予明 訂罪責究辦。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